

论企业社会责任的 界定、内容及履行

白小平 副教授 (兰州理工大学人文学院法学系 兰州 730050)

中图分类号:F270 文献标识码:A

内容摘要: 本文以企业社会的法律义务与道德义务为基点,阐述了企业社会的概念、内容、性质,并针对目前我国存在的企业社会责任缺失与立法缺陷,提出应采取内外两个途径,落实并强化企业社会责任,以实现企业与社会和谐共生发展。

关键词: 企业社会责任 途径

企业社会责任的界定

(一) 企业社会的概念

韩国学者李哲松认为,企业因其合理的经营结构而积蓄了如今庞大的经理力量,超出了一个商人的地位,成为重要的社会实体,因此可以让它承担部分带有公共性质的责任。又由于企业对利润的极端追求成为生产财富不均等种种病理现象的原因,所以应该让企业主动做出将积蓄的财富返还给社会等行为,为公益事业做出贡献。这就是社会责任的主要宗旨。美国学者通常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董事作为企业各类利害关系人的信托受托人,而积极实施利他的行为,以履行企业社会中的应有角色。台湾学者刘连煜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指企业经营的某一事项符合社会多数人之希望,为满足与实现该期望而放弃经营该事项的营利之意图。大陆学者刘俊海则认为,企业不能仅仅以最大限度地为股东们赚钱作为自己的唯一存在目的,应当最大限度地增进股东利益之外的其他所有社会利益,包括消费者利益、职工利益、债权人利益、中小竞争者利益、当地社区利益、环境利益、社会弱者利益及整个社会公共利益等内容,既包括自然人的权利尤其是社会权,也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权利和利益。世界银行把企业社会责任定义为:企业与关键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价值观、遵纪守法以及尊重人、社区和环境有关的政策和实践的

集合。它是企业为改善利益相关者的生活质量而贡献于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承诺。

笔者认为,所谓的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简称CSR),就是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谋求利润最大化时所负有的增进和维护与其他利害关系人权益的法律义务和道德义务,它是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应遵守的法律义务与道德义务的有机统一。

(二) 企业社会的特征

企业社会责任以社会为企业义务的相对方,包括企业的雇员、企业产品的消费者、企业的债权人、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事业的受益者甚至整个人类。企业通过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以社会利益为目标,来最大限度地为人类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企业社会责任是一种关系责任或积极责任。张文显教授认为,“责任”一词包含两方面的语义:一曰关系责任,一曰方式责任,前者为一方主体基于与他方主体的某种关系而负有的责任,这种责任实际上就是一种义务;后者为负有关系责任(即义务)的主体不履行其关系责任所承担的否定性后果,这种责任实际就是指法律责任或否定性后果。企业社会责任实为企业的关系责任,尽管违反此义务将产生某种道义上甚至法律上的否定性后果,但方式责任并未充分纳入企业社会责任这一范畴,或是决不能将企业社会责任狭义地理解为法学中的“法律责任”。若将不履行义务所产生的否定性后果(即法律责任)看作是消极责任,那么企业社会责任是一种积极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的法律义务和道德义务的统一。企业社会责任作为企业对社会负有的一种义务,并非单纯的仅指法律义务或道德义务,更不能纯粹理解为是一种法律责任,而是法律义务或道德义务的统一。企业社会责任是一种综合性的

义务,它包括了企业对社会的法律义务和道德义务。或言之,企业对社会的法律义务和道德义务统一存在于企业社会责任项下,共同构成完整的企业社会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是对传统的股东利润最大化原则的修正和补充。传统的企业以个人本位为出发点,认为最大限度地盈利从而实现股东利润最大化是企业的最高甚至惟一目标。而企业社会责任则要求企业以社会为本位,除实现股东利润最大化外,还应尽可能地维护和增进社会利益。

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

综看以前对企业社会责任之研究成果,其内容千篇一律,过多纠缠于对利益相关者主体义务的讨论,既存在过于泛化的现象,又讨论的过于具体。“泛化”在于仍未形成对企业社会责任本质内容的认识,“过于具体”则是指对利益相关者主体义务的讨论实质仅仅是对企业的法律义务或法律责任的讨论。这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和实践是不利的,无法形成有效的价值指引和是非评判。本文认为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应是具体的,可以实践的,它是企业对社会所负有的法律义务和道德义务的统一,是价值指引和是非评判的统一。

法最初起源于道德,法与道德是不同的两种社会规范,但并不排斥两者之间的相互渗透。一方面法是道德的底线,道德高于法是法的价值指引;另一方面,当人们意识到有些道德律条对人类的共同生存是那么地重要,仅依靠松散的、效力不确定的社会舆论已不足以使其成为社会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基本游戏规则时,这些道德律条就有必要上升为法,有必要依靠国家强制力来迫使人们遵守。“关于道德的每一个判断都与社会的安宁利害相关”。作为一种意识形态,道德具有价值指引作用,如果一个国家经济发达而社会道德沦丧,这不仅会造成其民族文化的危机,而且会引发分配不公、秩序混乱、法律低实现率、违法现象严重等一系列社会问题,进而对其经济的持续发展形成障碍。近年来我国企业界屡发的社会责任缺失事件,某种意义上是对企业社会责任中的道德义务弱化或内容不清的结果反映。本文认为企业社会责任应放在法律义务与道德义务的双重天平中加以准确定位。一项具体的企业社会责任往往包括了企业的法律义务和道德义务两个方面,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 守法的法律义务与诚实信用的道德义务

守法的法律义务与诚实信用的道德义务是企业社会责任的基础。守法与诚信是企业的第一法律义务和道德义务,即企业必须尊重既有的社会秩序,这也是企业实现自身利益的前提。我国《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安全法》、《劳动合同法》等众多法律法规中直接规定了企业社会责任,它们是企业社会责任的直接法律渊源,同时企业也应切实履行《合同法》、《刑法》等法律规定,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是守法义务的具体内容。相反,如果企业不守法,既是对其首要法律义务的违反,同时也是对其应遵守的首要道德义务的违反,企业不守法,从道德层面上分析,实质上就是企业不诚实守信,是反道德的表现。诚信作为一种特殊的资源,比有形资产更加可贵。在高度商业化的现代社会中,诚信是企业的基础和生命线,不遵守诚实信用道德义务的企业是无法立足的。

(二) 维护生存权的法律义务与以人为本的道德义务

维护生存权的法律义务与以人为本的道德义务是企业社会责任的内部责任基础。台湾学者蔡茂寅先生认为:“生存权乃是为了实质保障社会生活中个人人性尊严,亦即以保障国民而为人的生活水准为目的”。企业维护生存权,尤其是雇员的生存权,是其内部责任的法律义务。生存权由劳动权、财产权和社会保障权等权利构成,这些权利都有一个共同功能在于保障雇员和社会成员的基本生存。企业对生存权的维护,反映在道德观方面则是以人为本的意识形态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实践。事实上,雇员作为企业人力资本的所有者,在现代企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现代企业的竞争最终都归结为人力资源的竞争,离开了雇员的辛勤劳动,企业不可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取胜。雇员的知识和技能作为一种潜在的生产力与企业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使雇员也同物质资本的提供者股东一样,成为企业风险的承担者,只有维护雇员的利益,才能使企业更好的生存和发展。当前由社会责任国际组织(SAI)发起并主持制定的SA8000在国际上影响很大,并得到一些跨国公司的强力推行。SA8000是世界范围内社会责任运动中一系列工厂守则标准中极其重要的一个,它适用于世界各地、任何行业 and 不同规模的公司。企业无视这些

公认的劳工权益保障标准就会有被取消商业订单的风险。

(三) 维护消费者知情权的法律义务与视消费者为“亲人”的道德义务

维护消费者的知情权的法律义务与视消费者为“亲人”的道德义务是企业社会责任的外部责任基础。消费者是企业产品的接受者和使用者,是企业的重要利益相关者。企业利润和价值能否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消费者的选择。不尊重消费者、不维护消费者利益的企业,最终也会被消费者所湮灭。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时,维护消费者的知情权是这一外部责任的第一义务。但由于消费者的分散性、求偿能力的局限性以及现代科技的发达导致的产品缺陷的隐瞒性,使得消费者在客观上处于一种社会弱势地位,因此企业对消费者的责任便成为企业社会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

(四) 维护可持续发展的法律义务与合作和谐道德义务

维护可持续发展的法律义务与合作和谐的道德义务是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基础。维护可持续发展的法律义务是指企业对其所在社区、生态环境、国家、社会公益活动所负担的法律义务,其内容包括:企业对其所在地居民的相关责任,即企业社会责任要求经营者应兼顾企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健康,不能以破坏居民生存环境或牺牲居民的安居乐业换取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企业对生态环境的相关责任,包括节约资源、禁止污染环境、合理使用采矿权、安全生产等;企业对社会公益事业的责任,诸如向医院、社会福利院、贫困地区提供捐赠,招聘残疾人、生活困难的人、缺乏就业竞争力的人到企业工作,为教育机构提供各种奖学金和助学金等。

维护可持续发展的法律义务是企业按照高于法律规定的标准承担的责任,它也属于一种道德义务。它事实上是合作、和谐道德观体现。合作是指企业与所在社区、国家、社会,在相互信赖的基础上,为达到共同目的,彼此相互配合的一种联合行动,其目标在于实现生存、生态环境的改善和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人与自然、经济与社会、物质与文明的和谐发展。任何违反此法律义务和道德义务的企业,最终必将为社会所抛弃。

我国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时存在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处在大力发展经

济、积累资本的时期,我们既创造了国内生产总值连续翻番的伟大成绩,当然也要看到现阶段我国大部分企业都普遍存在企业社会责任缺位现象,形成一定的社会问题,给我国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带来负面影响,矿难、三鹿奶粉事件、合俊事件等都是很好的例证,具体来讲,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部分企业不诚信、不守法,剥削职工现象严重,克扣职工工资、随意延长工时,安全生产意识差,相当部分企业中存在职工与经营管理者利益对立,造成劳资关系矛盾突出;部分企业唯利是图,利欲熏心,损人利己,置消费者利益不顾,欺诈经营,垄断经营,搞不正当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与消费者合法权益相对立;部分企业逃避法律、社会义务,社会责任意识差,偷逃税款、抵制社保缴费,恶意逃避债务,将企业与社会对立;部分企业无视生态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政策,反科学恶性发展,教训惨重,将企业与人类可持续发展对立等。

这些现象的发生,不仅是因为我国当前处在发展中的国情所致,而且还因为我们对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甚少所致,加之我国在此立法方面缺少规范企业社会责任的系统法律制度,社会权和社会责任研究还很滞后,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监督缺位等,共同促成了一系列社会问题的产生,有些甚至引发了群体性事件,给政府管理和实现和谐社会制造了障碍。

我国企业实现社会责任的途径

(一) 内部途径

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企业民主化管理。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本身就是企业各方利益制衡的结果。企业治理结构经历了从科层管理体制到权利制衡机制的演进,其实质就是业主制企业向委托代理制企业的转化,是企业追求业主利益最大化到相关者利益并重的转化。现代企业治理结构以委托代理制为主流,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赋予了财产社会化的法律义务与道德义务。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仅突出了企业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的相对独立,而且更为广泛地拓展了董事的信托义务,监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成为利益相关者的代言人,保证董事会执行的不偏不倚。社区、政府也可作为公共利益代言者介入企业,实施对企业的影响;而雇员则通过职工民主参与制度,加入到企业的组织管理系统实现权

益的维护。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可借鉴欧洲的“共同决定”模式,日本的“经理协调”模式,美国的“利益相关者论”等模式,通过“共同治理”、“协调治理”等企业治理结构安排,使企业经营者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对非股东利益相关者予以关注,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完善审计、信息披露制度,增加企业社会责任的透明度。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审计、审核和信息披露制度,通过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信息的透明和公开使企业严格自律。企业社会责任的信息披露在西方一些国家早已实施,许多企业都采用财务、环境、社会责任三者相结合的业绩汇报模式,以透明的方式向社会发布企业运作的综合绩效。在我国,“深交所”颁布的《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中也要求上市公司建立社会责任制度,定期检查和评价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部分对环境有危害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问责考核制度,侧重于环境监督与考核,追究相关人员的环境责任,监督环境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完善企业章程审核制度,实施政府有限干预。企业章程是记载企业组织、活动基本准则的公开性法律文件,属团体性契约,其效力仅及于企业内部和相关当事人。它是企业获得设立时的必备法律文件,也是企业设立后,企业应遵守的自律性文件。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了公司章程应具备的内容,但并未将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具体条款作为章程内容的一部分,从而降低了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自律性。我们建议在章程中应增加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承诺条款,并针对具体的企业性质、行业,增加具体的社会责任条款。

完善工会制度,以工会独立制衡企业资本利益。职工在企业中建立工会组织是公民结社权的体现,工会作为人力资本的利益代表,是实现企业内部人力资本与货币资本利益平衡的平台。工会与用人单位依法进行平等协商,集体交涉,签订集体合同,发挥社会团体力量在主体利益失衡中的制衡作用,以达到维护劳动者利益、改善劳动者福利水平的目的,进而增进企业内部社会责任的实现。我国工会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应改变当前工会不独立的现状。按国外工会法相关理论,工会不得接受雇方在团体运营上给予经费援助。由于工会本身并非营利事业,因此经

费都非常拮据,但是为了确保工会的自主性,凡工会运营所必需的物件、费用、如工会办公处所等,以及人事费用、工会专职干部的薪水等,都不宜接受雇主的支援。

(二) 外部途径

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和立法,依靠法律强制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要加强社会法中的社会权机制研究和违法社会义务的法律责任研究,对社会权中的生存权、发展权研究和立法应给予足够的重视,它们从立法上能否得以确立是最终能否实现企业社会责任全面承担的前提。同时也要进一步完善我国《公司法》及其实施细则,将《公司法》第五条的立法精神具体化,赋予其确切的可操作的内容,在实践中得以贯彻和落实,使其彻底摆脱片面强调股东利益最大化的企业理念羁绊。其次,以《公司法》为核心,构建一个逻辑严密、互为补充的强制性法律规范体系,将分散于诸多经济法律法规中的企业社会责任规范形成一个统一完整的体系。通过《公司法》的“人格否认”、《破产法》《担保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相互配合,有效防止股东滥用权利侵害相关人利益;加强社会保障、劳动立法保护雇员利益;强化环境保护立法的强制性规定督促企业维护环境;依靠《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具体法律制度,从不同方面约束企业的行为,保障企业社会责任的落实。

塑造企业诚信精神,建立企业声誉评价制度。企业诚信一是企业恪守信誉,奉行“信誉高于一切”的道德准则,二是诚实经营,反对欺诈。我们应根据企业生产的商品和所提供的服务在社会上的形象和声誉,建立企业声誉评价机制,致力于建立一套科学的指标体系,将企业的基本情况和声誉信息进行量化。尽快揭示企业的不诚信行为,在可行的情况下,通过打分、评级等方法评出各个企业的诚信等级,以便有效地进行企业声誉信息的收集和传播。对于声誉差的企业,一方面可以通过市场经济的优胜劣汰将其淘汰出局;另一方面,应建立健全企业排斥机制,取消声誉差的企业执业资格,优化诚信市场经济。

转变政府观念,坚持科学发展的核心价值观。政府要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角度提高对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认识,坚持科学发展观,反省和检视自己,加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倡导和谐劳资

关系,摒弃片面注重企业的利润和税收,营造一个以人为本,科学和谐发展的氛围。政府应将企业的各项社会责任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新建项目准入门槛,规范企业获取利润的行为,规范企业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企业员工的社会保障、企业对各种资源的利用、企业竞争的途径、以及企业处理与社会各方面关系等等,在发展中逐步确立并完善企业的社会责任标准体系。用鼓励性措施来激励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对于不承担有关社会责任的企业予以处罚,加大企业不承担社会责任的成本。

严格执法,减少机会成本的可选择空间。“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建立健全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与道德机制后,应重在落实和严格执法,这是保证企业社会责任得以实现的重要手段。由于企业社会责任是法律义务与道德义务的统一,对有些虽然违反社会责任但并未触及法律的行为,所进行的道德制裁要与法律制裁有机统一,否则会降低企业社会责任的实施效果。

综上所述,企业社会责任倡导企业是“经济人”、“文化人”、“社会人”的统一体,不仅应该为股东利益服务,追求利润最大化,而且也应该为股东外其他主体的利益服务,实现二者的平衡。我国缺少规范企业社会责任的系统法律制度,缺乏社会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进行监督的有效手段。因此,强化政府职责,走企业社会责任自律规范和法律强制的综合构建之路,实现企业与利益相关者和谐共处。

参考文献:

1. [韩]李哲松. 韩国公司法[M]. 吴日焕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2. 刘俊海. 公司的社会责任[M]. 法律出版社, 1999
3. 刘连煜. 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4. 刘俊海.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公司法的修改前瞻, 2007
5. 张文显. 法理学[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6. 休谟. 人性论[M]. 商务印书馆, 1980
7. 蔡茂寅. 社会权——生存权与劳动基本权[J]. 月旦法学, 1999(6)
8. 王玲. 论企业社会责任的涵义、性质、特征和内容[J]. 法学家, 2006(1)
9. 黄越钦著. 劳动法新论[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